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对C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A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C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8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1年8月12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C类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有场内、场外两种申赎方式；

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仅接受场外申赎。

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519929。另增设的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3153。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原费率保持不变：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有场内、场外两种方式，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仅有场外申购方式。

（1）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C类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5%
30天≤Y＜1年	0.5%	Y≥30天	0
1年≤Y＜2年	0.25%		
2年≤Y	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0%。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C类份额之日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0日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改后版本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6、A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指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4、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79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79期	5,000	1.48%-3.50%	9.33-22.0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品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8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79期

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46天

收益起计日：2021年8月7日

到期日：2021年9月22日

预期收益率：1.48%-3.50%

计息基础：存款期限（天数）/365

实际收益率与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即期汇率相对"约定汇率区间"的表现挂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119.73	339,547.63
负债总额	128,903.22	150,523.60
资产净额	182,216.51	189,024.03
	2019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0.05	23,021.77

1、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的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350	3.22	150
2	信托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4.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2,500	7,350	135.85	5,1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85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3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5,100	335,100	2021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2019》有关条款的规定，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来伊份"）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计划2019》限制性股票共计335,100股以回购价格6.3562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此议案经由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自2021年5月22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19年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3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9》的相关规定，上述23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张丽华女士、姜振多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之前，已成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2019》第八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张丽华女士、姜振多先生担任监事职务后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2019》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49号），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4,026,230,937.63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3.47%。因此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9》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06人，共计回购注销335,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994%，占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867,000股的38.65%。其中，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730股；本次因激励对象担任监事职务失去激励资格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60股；本次因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810股（不含上述两种注销原因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37,08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方全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B88230683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019年激励计划的1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5,1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7,132,088元变更为336,796,988元，总股本将由337,132,088股变更为336,796,98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的回购，将减少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2,180	-335,100	237,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559,908	0	336,559,908
合计	337,132,088	-335,100	336,796,98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来伊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1年5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上述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交易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华统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228,7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合计持有公司189,229,343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注：小数点末尾数差异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引起）。

3、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3、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期间：自2021年5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8、增持股份买卖限制情况：华统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行为。

9、本次增持不基于华统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交易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华统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华统集团本次增持将在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统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黄绍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本次质押展期5,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0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29%。

●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5,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971,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4.67%。

本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黄绍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19年8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8,6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1,428,6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1,428,6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8月5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黄绍刚先生于2019年8月2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3,571,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3,571,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3,571,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8月26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绍刚	否	1,428,6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9年8月7日	2021年8月6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	0.24%	偿还债务
		3,571,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9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	0.60%	偿还债务
合计		5,000,100							1.98%	0.83%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6,971,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4.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4,763,900	24,763,900	9.82%	4.13%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6,971,500	36,971,500	14.67%	6.16%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黄绍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2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数据中心需求意向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需求意向为终端客户发出的意向性需求，仅为单方意向要约，公司尚未与其签订正式的《数据中心合作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该项目将采用定制批发型业务模式进行开展，公司将根据终端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技术参数及定制标准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预计投资总额将产生一定节约。

●请投资者详尽阅读风险提示，关注投资风险。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作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总额为75,208.5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3,600万元；该项目规划于北京市建设符合国际水平、绿色节能的高品质零售型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公司收到某大型互联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数据中心需求意向，鉴于其华北区域业务发展需求，有意就本项目进行整体租赁，且考虑到其该区域业务拓展相对紧迫，故希望公司尽快根据其技术要求交付数据中心项目。经公司综合比较及评估，公司拟接受该需求并采用定制批发型业务模式进行项目开展。

一、需求意向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项目如采用定制批发模式，实现一次性整体销售，较零售销售模式或将大幅缩减销售周期，将有助于项目尽早达产实现收益。

2、此次收到的终端客户需求意向为整体定制化需求，即由公司为单一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公司将根据终端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技术参数及定制标准要求继续进行本项目投资建设。因客户对数据中心技术架构需求不同导致项目投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预计对项目投资金额产生一定程度的节约（实际以项目最终决算为准），但项目IRR等相对收益指标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3、本项目根据客户意向顺利实施并签署《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规模，同时有利于抢占一线城市数据中心业务市场份额，并对公司后续在北京地区深入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合作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并签署《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后，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将增加公司当年度收入。

二、风险提示及解决措施

1、无法与终端客户签署正式合同的风险

此次需求意向为终端客户向公司发出的意向性需求，仅为单方意向要约，公司尚未与其签订《数据中心合作协议》。鉴于终端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后续仍存在公司与终端客户无法签订《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风险。后续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工作，并积极与终端客户就项目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尽快落实项目各项文件的签署。

2、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项目采用定制模式开展，受客户工期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况；且项目竣工后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客户验收通过后方能交付，参照历史项目经验，项目验收的时间进度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建设将导致数据中心交付使用时间延后，或有可能影响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公司将合理调整实施方案及工期计划，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尽力保证项目按时交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全球基金"）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兴全定增11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0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6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22,526,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兴证全球基金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点问答内容，大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兴证全球基金拟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9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44,980,654股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1年8月6日收盘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兴证全球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36,400股，目前持有五矿资本股份股票222,526,7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2,763,199	4.95%	非公开发行取得：222,763,1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400	0.005%	2021/7/22 ～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	5.77-5.82	1,370,848	222,526,799	4.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兴证全球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兴证全球基金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兴证全球基金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